

訴 願 人 ○○○○
○○○
○○○

右訴願人因公車售票亭拆除事件，不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車企字第0九0六一五八九七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 四十五年度裁字第四號判例：「人民對於私權關係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訴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
-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〇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

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

緣本件訴願人等與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簽訂公車票亭之使用借貸契約，本市公車處為甲方，訴願人等為乙方，契約內容略為：「……一、乙方自備售票款，向甲方購買車票發售……四、因公車行駛路線調整、售票制度變更或政府工程需要，管理單位得逕行終止合約、撤銷票亭，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將票亭內私有物品撤離，否則不負任何損失責任，且無任何異議。……」。嗣因公車車票售票制度已變更多年，並因應本市人行道全面更新之工程需要，本府交通局遂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交二字第八九二五〇四〇六〇一號函請公車處辦理公車票亭拆除，公車處爰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車企字第八九六一一七九四〇〇號通知各公車票亭使用人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售票權利並收回票亭。票亭使用人一再向臺北市議會陳情，票亭拆除日期亦迭有延後，嗣公車處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車企字第〇九〇六一五八九七〇〇號函通知售票亭使用人略以：「主旨：檢送售票亭切結書如附件，答應無條件同意拆除並願立切結者，同意延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拆除，不願立切結者，隨即拆除，請查照。……」訴願人對該函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二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

經查前開訴願人與公車處訂立之公車售票亭使用契約，核其性質應屬私法之使用借貸契約，是以上開公車處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車企字第〇九〇六一五八九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等關於拆除票亭之時間及其他配合事項，係屬私經濟關係所為之通知，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公法上之法律效果，自非針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三、關於訴願人○○○、○○○部分：

經查本件所遞送之訴願書未有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訴（寅）字第〇九〇二〇七五九九六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